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华府行复决〔2022〕42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邹苑珍，女，汉族，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政江，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温志富，五华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民警。

委托代理人：廖秀妮，广东诚优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邹苑珍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所作出的华公（阳）行罚决字〔2022〕00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8月3日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华公（阳）行罚决字〔2022〕00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该《决定书》认为是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但与事实不符

（一）发生打架的地点是华阳镇卫生站对口，是每逢圩日，

我或我弟弟邹志浩在华阳镇街边两个点长期定点进行买卖禽苗的地方，邹源标等不是来进行买禽苗，而是直接有意识、有计划前来惹事、捣乱、砸场、打架的。先动手的是邹源标、钟宇彬，直接进行肢体冲突，非争议纠纷。

（二）邹源标与邹应银（邹志浩）矛盾的根源是：在整个华阳镇从事进行禽苗买卖的人员仅两家，邹应银因价廉物美，造成邹源标嫉恨、积怨，两家从无任何接触、交易，产生不了纠纷。

二、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邹源标伙同钟宇彬，前来我家交了费给城管部门的买卖禽苗专属区捣乱、惹事，两个人打我一个瘦小的弟弟。我作为他的姐姐闻讯赶来解救自己的弟弟免遭人身伤害，完全应该是情理之中的事情，我本人主观上没有一丁点打架斗殴的意愿，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

三、邹源标、钟宇彬是否涉嫌寻衅滋事罪

邹源标与邹应银两家，本来无接触、无交易，彼此间各做各的生意，邹源标伙同钟宇彬到我交了费的地点处惹事、砸场，先动手打人，纯属欺行霸市的恶霸行为，对邹志浩进行人身伤害攻击。

四、录像、笔录上提出的造成邹源标轻微伤的问题，可以说都与本人无关，我一个小女子、弱女人根本无法抗击三十多岁的邹源标、钟宇彬的暴力，我只是在我的售卖处出于本能前去保护了一下我的弟弟而已，认定我打架斗殴与事实不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此，

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邹苑珍提出的“请求撤销华公（阳）行罚决字〔2022〕00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无任何依据和理由的，我局作出的处罚决定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的。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5日6时16分许，报警人钟宇彬称在五华县华阳镇华阳卫生院门口马路对面被人打了。接报后，我所民警到场处置。经了解，钟宇彬、邹源标与邹应银、邹志浩、彭友兰、邹苑珍因为摆地摊位置发生纠纷，双方人员参与了打架，造成邹源标头部受伤流血、邹志浩额头受伤、邹应银面部被刮伤。经过初步调查，我所受理行政案件进行查处，在调查过程中邹源标提出需要验伤，邹应银、邹志浩没有提出需要验伤。经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邹源标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

二、对邹苑珍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与依据

接警后，我局华阳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受伤人员自行到医院检查身体，并对当事人双方询问相关情况。经查明：2022年4月15日，邹志浩、邹苑珍、彭友兰在五华县华阳镇华阳卫生院门口马路对面摆地摊卖鸡，邹源标、钟宇彬拉着鸡笼和油纸在邹志浩旁边摆地摊卖鸡，邹源标将鸡笼放在邹志浩地摊旁边时，邹志浩用脚踢邹源标的鸡笼，邹源标动手打邹志浩，邹志浩就动手打邹源标，邹志浩的父亲

邹应银和母亲彭友兰参与打斗，钟宇彬与邹志浩姐姐邹苑珍打斗，在打斗的过程中，邹志浩的额头被邹源标打肿，邹源标的头部被邹应银用太阳伞打到，造成出血，邹应银的面部被邹源标用不锈钢垃圾斗刮伤，邹志浩使用千斤顶铁管打了钟宇彬的手和脚。上述人员，民警对其制作询问笔录时，只有邹源标提出需要验伤，后经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邹源标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证人证词、违法行为人的供述、伤情鉴定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违法嫌疑人邹苑珍作出罚款贰佰元的处罚。

三、作出处罚的程序合法

我局华阳派出所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6时许接到报警，依法及时受理案件并告知当事人；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笔录；案发后及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期间民警多次致电联系当事双方人员，并告知双方案件办理进展等相关情况；对违法行为人邹苑珍作出处罚前依法告知了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作出处罚后依法将处罚结果告知并送达一份处罚决定书给邹苑珍。因此，我局对邹苑珍作出华公（阳）行罚决字〔2022〕00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定程序。

四、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经查明：2022年4月15日，邹志浩、邹苑珍、彭友兰在五华县华阳镇华阳卫生院门口马路对面摆地摊卖鸡，邹源标、钟宇彬拉着鸡笼和油纸在邹志浩旁边摆地摊卖鸡，邹源标将鸡笼放在邹志浩地摊旁边时，邹志浩用脚踢邹源标的鸡笼，邹源标

动手打邹志浩，邹志浩就动手打邹源标，邹志浩的父亲邹应银和母亲彭友兰参与打斗，钟宇彬与邹志浩姐姐邹苑珍打斗，在打斗的过程中，邹志浩的额头被邹源标打肿，邹源标的头部被邹应银用太阳伞打到，造成出血，邹应银的面部被邹源标用不锈钢垃圾斗刮伤。邹志浩使用千斤顶铁管打了钟宇彬的手和脚。双方打架发生在马路上，属于人员密集的地方，造成了恶劣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因此，依法对违法行为人邹苑珍作出贰佰元罚款的决定是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的。

综上所述，我局对邹苑珍作出华公（阳）行罚决字〔2022〕00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法定程序，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请求复议机关维持我局华公（阳）行罚决字〔2022〕00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府查明：

一、2022年4月15日上午6时许，申请人邹苑珍会同其父亲邹应银、母亲彭友兰以及其弟弟邹志浩在华阳镇卫生院对面路边摆摊时，因摆摊位置问题与邹源标、钟木娇、钟宇彬发生争执，双方在争吵过程中发生肢体冲突，邹苑珍与钟宇彬扭打在一起。冲突发生后，钟宇彬于当日6时16分向五华县公安局华阳派出所报案，报称其被人打了。华阳派出所在接报后依法受理了案件，并迅速派员到场进行调查取证，对邹源标、邹志浩、邹苑珍等人进行询问并形成询问笔录。其中，邹源标在询问笔录中提出要求进行伤情鉴定，而邹应银、邹志浩则明确表

示不需要进行伤情鉴定。

2022年4月29日,广东省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受华阳派出所委托,对邹源标进行伤情鉴定。经鉴定,邹源标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

二、华阳派出所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和6月10日两次组织纠纷双方进行调解,但均因意见分歧较大,调解不成功。

三、2022年6月16日,华阳派出所向邹苑珍进行处罚前告知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其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所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邹苑珍在告知笔录中书写“我提出陈述和申辩”,但并未明确具体申辩意见,其后亦未向被申请人或华阳派出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同日,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申请人邹苑珍存在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决定对邹苑珍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后邹苑珍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8月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

一、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以与本案相同事实和理由于2022年6月10日分别对邹源标和邹应银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于2022年6月14日对邹志浩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于2022年6月16日对彭友兰作出罚款两百元的行政处罚,于2022年6月20日对钟宇彬作出罚款两百元的行政处罚。

二、2022年6月17日,邹苑珍通过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缴纳了二百元的行政处罚罚款。

以上查明事实申请人提交了华公（阳）行罚决字〔2022〕00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提交了案卷卷宗等证据材料。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以及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行政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所作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裁量适当。

华阳派出所在接到报案后，及时对案件进行立案登记，调查取证、伤情鉴定和组织调解等工作。经调查，确认了邹苑珍在涉案事件中存在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随后，被申请人及其派出机构华阳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前告知，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所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虽在处罚告知笔录中书写“我提出陈述和申辩”，但并未明确具体申辩意见，其后亦未向被申请人或华阳派出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其作出涉案《行

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属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裁量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裁量适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作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所作出的华公（阳）行罚决字〔2022〕00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